承诺书

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：

按照《广东省商务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司切实作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和作好项目实施进度，为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，现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我单位申报的雷州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：XXXX（项目名称），项目总投资额XX万元，其中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金额XX万元，企业自行配套资金XX万元。本单位承诺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并保证不违反有关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的纪律规定，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。

二、我司申报的XXXX（项目名称）在XXXX年XX月动工，保证在XXXX年XX月XX日完工。

三、严格执行省商务厅的工作指引及我省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文件要求，做到在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时，不用于征地拆迁、土建工程、办公楼与宿舍楼建设、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、发工资、提取工作经费等明显与建设工作意图无关的支出，同时不挤占、不挪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四、按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完成。认真准备好项目验收资料、绩效报告、密切配合好主管单位的验收工作。

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雷州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有权取消项目立项，追回项目支持资金。如违背上述承诺，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，我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处罚，同时无条件退回预拨付资金。

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公章：

年 月 日